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露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（www.cnstock.com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ST沪科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ST沪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

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主要办公地址变更至新地址，待相关搬迁工作完成后及时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